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

参賽切結書

本人(或團隊代表人) 参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2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入選作品,主辦機關得無償使用做為租稅宣導、文宣印製等使用,並得以自行節錄、增刪、修改,不另給酬,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,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:

- 一、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自行創作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 且有具體事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為各類競賽中或獲獎之作品,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色情、暴力、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,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,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,參 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, 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,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 資格,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均歸屬主辦單位,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主辦單位於前揭期間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,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,且不另致酬勞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,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影片內人物皆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- 九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,得取消其參 賽資格,若為得獎作品,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。若造成 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
十、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(及參賽者),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「稅創藝」租稅短片創作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,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,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,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參賽者(代表人)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法定代理人姓名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(未滿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需請法定代理人(父母)親簽) (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